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印製

【報名日期: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

一律網路填表、現場報名



目 錄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日程表-----	I
◎重要注意事項-----	II
一、報考資格-----	1
二、招生科系別、名額與上課地點-----	3
三、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4
四、報名流程-----	5
五、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六、成績公告及複查-----	6
七、放榜 -----	6
八、註冊 -----	6
九、其他 -----	6

附錄：

1.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2. 退伍軍人考生優待加分辦法
3. 網路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4. 報名表
5. 國民身分證影本
6. 相關學歷影本
7. 複查成績申請表
8. 申訴申請表
9. 士林校區交通資訊
10. 淡水校區交通資訊

★到校報名時繳交附錄 4、5、6

★報考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考生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99 年 6 月 1 日(二)起	公告: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
網路填表	99 年 6 月 1 日(二)至 99 年 7 月 6 日(二)	一律網路填表，於現場報名時再繳交表件。
現場報名	99 年 7 月 5 日(一)、6 日(二)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00	繳交報名文件及報名費
考試日期	99 年 7 月 9 日(五)	請參閱簡章內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說明
公告成績	99 年 7 月 13 日(二)	在本校網頁公告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	99 年 7 月 15 日(四)	15:00 以前親自到校或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傳真號碼:02-28104730 確認電話:02-28102292 分機 2104
榜單公告	99 年 7 月 20 日(二)	中午 12:00 以後於本校首頁公告
註冊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資料袋說明，辦理註冊相關事宜。

其他：

1.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請撥 02-28102292 分機 2104、2103、2100 招生組詢問。
2.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2211 詢問。
3.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1803 軍訓室詢問。
4.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5. 網路填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招生專區→招生報名
6. 考古題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招生專區→歷屆考題

◎重要注意事項

一、購買簡章方式：

(一)請逕向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警衛室購買(夜間及例假日)，簡章售出概不退費(還)。

(二)函購:信封註明『購買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請自備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並檢附「回郵信封」(B4 信封貼足郵資(印刷品平信 7 元、限時 14 元、普掛 27 元、限掛 34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本校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二、本校校址：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淡水校區-25172 台北縣淡水鎮濱海路 3 段 150 號。

電話：02-28102292 轉 2104、2103、2100。

三、本校網站：<http://www.tcmt.edu.tw/>

四、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低收入者免報名費（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地點：本校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二)報名日期：99 年 7 月 5、6 日。

(三)報名時間：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

六、考試地點：本校士林校區。

七、缺考者不予錄取。

八、網上公告成績請考生務必自行上本校網站，招生專區【放榜資訊】查榜，以免權益受損。

九、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810-4730。傳真後打電話確認。

確認電話：(02)2810-2292 轉 2104、2103、2100。

十、網路『登入基本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第 10、11 頁(請務必登入)。請先完成『登入基本資料』，由電腦列印下列『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第 12、13、14 頁)後自行裝訂成冊，於現場報名時繳交。

十一、考試前一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本校首頁公告。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一、報考資格：

(一)專科部(二專)：

凡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試。

(二)大學部(四技)：

1、大學院校（含進修部）肄業生，並具有下列規定者：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1年級第2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或2年級第1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報考各系組2年級。

(2)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2年級第2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或3年級第1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3年級。

(3)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2年級；修滿72學分，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3年級。

2、技術校院（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3年級或各系組2年級。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3年級或各系組2年級。

4、已修畢應修業年限及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之專科肄業生（五專220學分以上；二專80學分以上；三專106學分以上），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系組3年級或各系組2年級（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達106學分者得比照辦理）。

5、其他報考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1、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为準，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2、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3、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4、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5、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轉入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就讀，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6、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等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7、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 8、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當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9、現役軍人如在 99 年 7 月 6 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 10、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11、其他：
 - (1)外籍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
 - (2)外籍學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及夜間(進修部)學制。
 - (3)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①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②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④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二、招生科系別、名額與上課地點

(一) 二專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當日公告為準。**

部別	類別	科別	招生人數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上課地點
日間部	海事類	航海科	0	0	士林 校區
		輪機工程科	1	1	
	餐旅類	海洋休閒觀光科	0	0	
夜間部	海事類	航海科	5	1	
		輪機工程科	1	1	
進修專校	----	餐飲管理科	3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4	1	
		海洋休閒觀光科	2	1	

(二) 四技二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當日公告為準。**

部別	類別	系別	招生人數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上課地點
日間部	餐旅類	海洋休閒觀光系	11	1	士林 校區
		餐飲管理系	5	1	
		海洋運動休閒系	9	1	
	海事類	輪機工程系	0	0	
	食品、餐旅類	食品科學系	14	1	
	餐旅類	旅運經營管理系	0	0	淡水 校區
	電子類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	1	
	電子、商設、商業類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4	1	
	商業類	國際貿易系	43	1	
		航運企業管理系	7	1	
進修部	電子、商設、商業類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9	1	士林 校區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5	1	
		海洋休閒觀光系	8	1	
	食品、餐旅類	食品科學系	13	1	
	電子類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4	1	
	商業類	國際貿易系	18	1	
		航運企業管理系	14	1	

(三) 四技三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當日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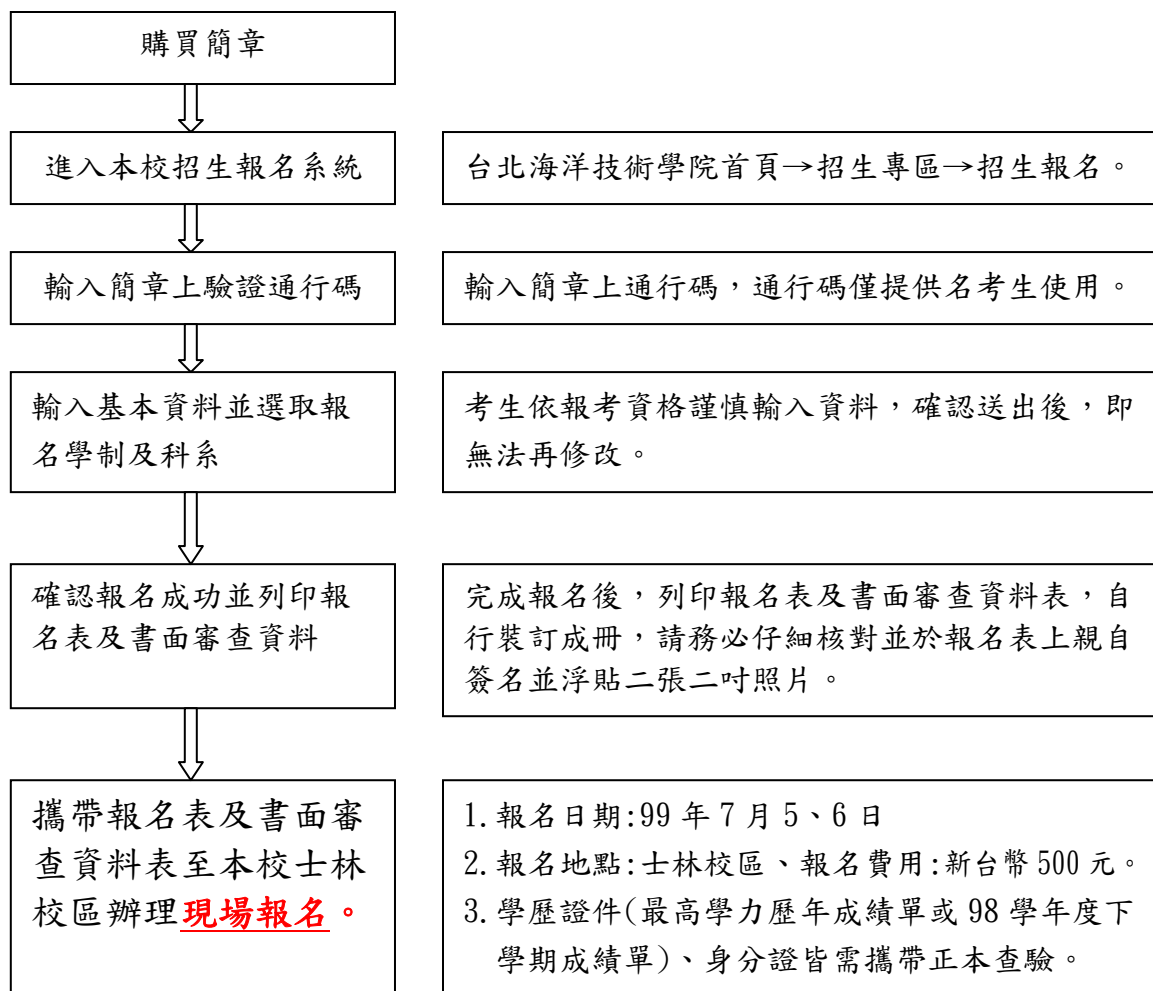
部別	類別	系別	招生人數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上課地點
日間部	餐旅類	海洋休閒觀光系	4	1	士林校區
		餐飲管理系	8	1	
		海洋運動休閒系	7	1	
	海事類	輪機工程系	6	1	
	食品、餐旅類	食品科學系	12	1	淡水校區
	餐旅類	旅運經營管理系	4	1	
	電子類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6	1	
	電子、商設、商業類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	1	
	商業類	國際貿易系	20	1	
		航運企業管理系	2	1	
進修部	餐旅類	海洋休閒觀光系	8	1	士林校區
	食品、餐旅類	食品科學系	18	1	
	電子類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33	1	
	商業類	國際貿易系	36	1	
		航運企業管理系	21	1	

備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三、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報名費用	500 元
考試時間	99 年 7 月 9 日(五)
一般招生系科測驗項目(註 1)	筆試:1. 計算機概論(50%) 2. 英文(5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測驗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提供相關作品及證照)(50%) 2. 面試(50%) *書面資料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
海洋運動休閒系測驗項目	1. 筆試(50%):國文(含作文) 2. 面試(50%)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一般招生系科: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海洋運動休閒系:1. 面試 2. 筆試
備註	1. 一般招生系科為:航運企業管理系、旅運經營管理系、國際貿易系、食品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科、航海系/科、餐飲管理系/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科、海洋休閒觀光系/科。 2.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報到,未親自參加筆試考生不予錄取。 4.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四、報名流程 ★請先於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登錄方式請詳閱第 10、11 頁。



*注意事項:

1. 若考生在報名時，確因應繳驗證件不齊，得以「切結書」暫時接受報名，並限於 99 年 7 月 8 日(四)中午 12:00 前，持應繳驗證件(並附影本一份)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繳驗。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
3. 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日期：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三)時間：

筆試節次	起訖時間	一般系科	海洋運動休閒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預備	08：40—09：00	*	*	*
第一節	09：00—09：50	計算機概論	國文(含作文)	面試
預備	10：00—10：10	*	*	
第二節	10：10—11：00	英文	面試	

(四)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

(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請參閱附錄 1。

六、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考生成績訂於 9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 (二)複查時間及方式：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以傳真方式(須再以電話確認)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七、放榜

- (一)放榜時間：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以後。
- (二)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進行各類錄取分發作業，如總成績相同，依第三點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至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均予錄取。

八、註冊

錄取生依本校寄發之錄取資料袋說明，於規定時間內攜帶轉學證明書、學生基本資料表、繳費收據至本校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辦理註冊，**上午九時報到**，請勿遲到。

九、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正式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書面說明(附錄 8)，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2.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試，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證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考生除原子筆及立可白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7.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分別不予計分。
8.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如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分別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2.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零分為限。
13.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4. 考生已交試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6.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卷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9. 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0.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請先購買『簡章』內有一組『帳號及密碼』再至本校網頁「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依相關規定到校報名。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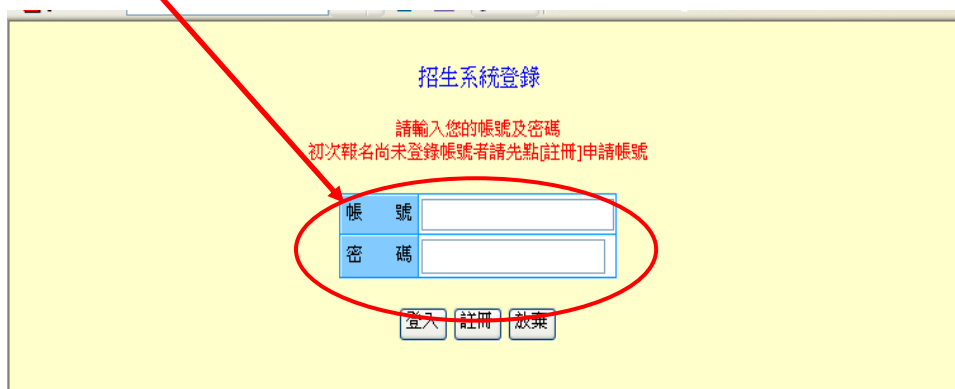
1.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140.129.81.162/~Main/main.php>
2. 點選招生專區。



3. 點選招生報名。



4. 請輸入簡章內「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5. 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 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份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最高學歷	國小	校名	

6. 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本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請至教務處申辦。

報名申請	報名種類	全部
基本資料修改	查詢	申請
帳號登出(123)		

7. 請點選『報考類、系、科別』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書面資料」，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到校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關閉視窗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二年制專科日間部轉學生招生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序號	0
姓名	123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123	性別	男
電話	123	行動	123
繳交文件	☐ 國民身份證 ☐ 學力證明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非清寒證明)	123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服務原因			
所需服務			
報考類/科/系	1.		
報表科別分發額滿後，其他科別志願順序	2.		
	3.		
	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02 身分證字號	(樣式)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平貼)
03 姓名	(樣式)	04 性別		06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05 年齡	歲(實歲)			
07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樣式) 手機：(樣式)					
	(樣式)					
08 監護人	姓名：(樣式) 關係：(樣式)			09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服務殘障原因： 所需服務：		
10 學歷(力)資格	11 學歷	學校：(樣式)	科：(樣式)	12 畢業學制	☐ 1. 高中 ☐ 3. 專科 ☐ 2. 高職 ☐ 4. 補校 ☐ 5 其他	15 書面審查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力(歷)證明
		民國 年 月入學 年 月畢(肆)業				
	13 同等學力	☐ 年 月 日 考試 類科及格 ☐ 其他(請說明)				
14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報考科別志願表

報考科別	報考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科別志願順序	
(樣式)	1.	
	2.	
	3.	

★以報考科別優先錄取分發。當報考科別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科別，請將其他科別分發志願順序填入，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切 結 書(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 (樣本)，保證未曾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考試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特立此證。
立書人(簽章)： (樣本)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國民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	--------------	-------	--------------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學力(歷)證件影本（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99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學制		准考證號碼		手機		電話	(公)
報考科系		姓名					(宅)
科目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國文(含作文)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實得總分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處理辦法	共幾	項目	新台幣	經手人			日期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及回郵信封請填寫清楚正確。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三、請將攜帶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親自至本會辦理。

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壹佰元整)

四、考生申請複查項目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五、受理複查成績之時間為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99 年 月 日

一、複查項目請劃✓表示。
二、打*各欄請勿填寫。

考生複查成績存查表							
報考學制		准考證號碼		手機		電話	(公)
報考科系		姓名					(宅)
科目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國文(含作文)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實得總分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處理辦法	共幾	項目	新台幣	經手人			日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姓名：	
申 訴 原 因			處 理 結 果		
(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共計新台幣參仟元正		申請日期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申訴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申訴成立者，保證金無息歸還；申訴不成立者，保證金沒收。
- 二、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切結書、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四、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五、申訴期限：公告成績當日至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切 結 書

本人 ☐ 同意 (請打勾) 繳交申訴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無息歸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身分證字號

申訴編號：

申訴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

經手人： 簽章 日期：

注意：一. 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二. 申訴成立，保證金無息歸還時，請攜帶本收據辦理退費(99 年 7 月 30 日前)。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士林校區交通資訊

捷運：1. 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2. 圓山站轉乘 215 公車

3. 芝山、明德、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公車：1. 215 公車，行經圓環、台北車站（承德路）、後車站（重慶北路）、社子，終點站本校。

2. 紅 10 公車，行經捷運劍潭站、士林、社子，終點站本校。

3. 2 路公車，行經臺大醫院、台北車站、鄭州路、社子，終點站本校。

4. 536 公車，行經捷運芝山站、石牌、社子，終點站本校。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經五股交流道，接五沙高架道路，由環河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接延平北路，依指示標誌，往延平北路 7 段方向行駛，直達本校。

騎乘機車：由台北市區行經環河北路、延平北路及重慶北路均可達本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交通資訊

1. 捷運淡水線在紅樹林站下車，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
2. 捷運淡水線在淡水站下車，轉乘淡水客運紅 38 公車。

